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93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帝欧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转债代码:127047;转债简称:帝欧转债
- 2.回售价格:101.28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3.回售申报期: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0日
-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8月25日
- 5.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8月26日
-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8月27日
- 7.回售申报期内“帝欧转债”暂停转股
- 8.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帝欧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9.在回售资金发放之日,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10.风险提示:本次回售等同于持有人以人民币101.284元/张(含利息、税)的价格卖出持有的“帝欧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帝欧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分别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帝欧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帝欧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欧神诺八组产5000万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节能减排、节水)项目”和“两组年产1300万方高端陶瓷地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并将余募集资金47,658.43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帝欧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将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在每一个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持有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若可转债持有人在每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则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60%(“帝欧转债”第四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10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的票面利率);

t=293天(2024年10月25日至2025年8月14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60%/293\*365=1.284元/张(含利息、税)。

综上,“帝欧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1.284元/张(含利息、税)。

根据相关收购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帝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融资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1.284元/张,对于持有“帝欧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284元/张;对于持有“帝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284元/张,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回售权利

“帝欧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帝欧转债”。“帝欧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与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会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及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0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帝欧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8月25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8月26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8月27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帝欧转债”的回售申请;

2.《华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94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帝欧转债”回售期间暂停转股的 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股起止期间:2022年4月29日至2027年10月24日

2.暂停转股期间: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0日

3.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8月21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15,00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7,740,650.95元后,募集资金总额为1,482,225,949.05元。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于2021年11月2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目前,“帝欧转债”处于转股期。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分别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帝欧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帝欧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债实施回售的,应暂停可转债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帝欧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2025年8月14日起开始暂停转股,至2025年8月20日止。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起(即2025年8月21日)“帝欧转债”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债将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8,841,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2%。公司控股股东李平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永平先生,李永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6,560,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5%。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李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4,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1.02%,占公司总股本的29.20%,李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永平先生、李永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4,039,338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8.86%,占公司总股本的32.53%。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平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注: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股份首次质押基本情况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9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5%,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43.50%。上述股权质押融资余额为11,5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0%。

控股股东李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质押人将自身股票红利、股份减持、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自筹资金,采取部分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产生影响,不影响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不存在必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辞职 暨指定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财务负责人辞职情况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11日收到项琴华女士书面辞职报告,项琴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项琴华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及财务工作的有序开展,在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前,董事会将指定公司总经理李平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董事会将尽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 深圳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先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股权及其控制权,置出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交所重组委”)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2025年第10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上交所重组委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10次会议审议结果公

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完成注册,以及完成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